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2-071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新春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新春”，“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4 月 14 日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期间，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新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1.38 元/股）已触发“新春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春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新春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新春转债”全部赎回。
- 赎回登记日收市（当日 15:00）前，“新春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 8.75 元/股转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赎回登记日收市（当日 15:00）后，未实施转股的“新春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照债券面值 100 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强制赎回“新春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新春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新春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如投资者持有的“新春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 相关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时间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后续发布的《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新春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一、“新春转债”的有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68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公开发行了3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000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8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0)82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3.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春转债”,债券代码“11356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新春转债”自2020年9月1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9.08元/股。因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度进行了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可转债价格调整相关规定,自2021年6月15日起“新春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调整为8.75元/股。

二、“新春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依据

根据《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新春转债”。

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14日至2022年5月30日,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新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75元/股)的130%(11.38元/股),已触发“新春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春转债”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会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综合考虑,决定行使“新春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测的“新春转债”全部赎回。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6个月内的持有变动情况

根据证监会最新发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新春转债”满足本次提前赎回条件的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交易“新春转债”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一）赎回登记日收市（当日 15:00）前，“新春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可转债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 8.75 元/股转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新春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按照债券面值 100 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强制赎回，赎回完成后，“新春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二）本次赎回价格可能与“新春转债”当前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三）若投资者持有的“新春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四）相关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时间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后续发布的《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新春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六、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新春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5-86339263

电子邮箱：xcccqb@xcc-zxz.com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